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202执恢2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港支行，

负责人：姜宝强，

委托代理人：丁柯然，

委托代理人：孙弘锋，

被执行人：郑玉贤，

被执行人：刘喜宽，

被执行人：刘锦成，

本院在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港支行与郑玉贤、刘喜宽、刘锦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、欠息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3月9日以(2020)辽0202执恢23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郑玉贤名下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新柳街83号1单元18层2号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玉贤名下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新柳街83号1单元18层2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行长 蒋希宏
执行员 姜姗姗
执行员 杜庆敏
2020年4月1日
书记员 张靖奇